閣下可以透過兩種途徑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可使用申請表格,亦可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除 閣下為代理人並在申請表格上提供所需資料外, 閣下或 閣下及 閣下之聯名申請人士不得使用任何申請表格(粉紅色申請表格除外)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超過一份申請(不論是個人或聯名)。

適用申請表格

倘 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登記所獲配發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請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

倘 閣下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義登記所獲配發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寄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 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在中央結算系統之股份賬戶內,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

除使用**黃色**申請表格外, 閣下可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指示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所獲配發之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 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之股份賬戶或 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股份賬戶。

閣下如為吾等之合資格全職僱員,並希望 閣下之申請可獲優先考慮,請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最多達3,748,000股發售股份(即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約10%)可供香港合資格全職僱員認購。

附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或股份現有實益擁有人或彼等任何聯繫人不得認購香 港公開發售股份。

索取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地點

閣下可於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一

聯交所之任何參與者

或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5樓

或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5樓

或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徳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 16樓

或

倍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 34樓 3406室

交通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 201至202室

或

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 中遠大廈 36樓

群益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32樓 3204-07室

或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 19字樓 寶通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 19樓

或

建華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 第二期23樓

或

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1914-1917室

香港 中環

花園道壹號中銀大廈二十八樓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十六至十八號 新世界大廈二十五樓 金鼎綜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2座 10樓1010室

或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下列任何分行:一

地區 分行 地址

香港島: 一總行 德輔道中83號

中區分行 畢打街中建大廈地庫

銅鑼灣分行怡和街28號灣仔分行軒尼詩道200號北角分行英皇道335號

九龍: 一 九龍總行 彌敦道618號

尖沙咀分行加拿芬道18號觀塘分行裕民坊70號旺角分行彌敦道677號油麻地分行彌敦道363號

新界: - 沙田分行 横壆街好運中心18號舖

荃灣分行 沙咀道289號

閣下可於下列地點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一

香港結算之存管處服務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2樓

或

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皇后大道中128-140號 威享大廈 高層地下

或

閣下之股票經紀可能備有申請表格。

閣下可於吾等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索取**粉紅色**申請表格,地址為:-

香港 新界 元朗工業村 福喜街95-99號

填寫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表格方法

每份申請表格均載有詳細指示, 閣下務須小心細閱該等指示。如不依照指示填寫表格,則 閣下之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閣下如透過正式授權之代理人提出申請,本公司及本公司代理人滙富金融(代表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可在其認為符合任何適當之條件(包括 閣下代理人之授權證明)下,酌情接納有關申請。滙富金融均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受全部或部分申請,而毋須解釋任何理由。

以電子認購指示向香港結算提出申請

一般資料

以**電子認購指示**向香港結算提出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只是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服務。本公司、董事、滙富金融及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不會就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並不會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為保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盡早向有關系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如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於接駁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則應(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七日中午十二時正前或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之影響」所載之較後時間前往香港結算之客戶服務中心,填寫一份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之表格。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署之參與者協議,以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 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及安排繳付申請款項及退款。

如 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閣下可致電2979-7888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當時有效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此外, 閣下亦可前往下列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表格,香港結算可為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皇后大道中128-140號 威享大廈高層地下

本招股章程可在以上地點索取。

如 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閣下可指示 閣下之經紀或託管商 (該等人士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 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 閣下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 閣下或 閣下經紀或託管商 所提供之申請資料轉交予本公司及股份過戶登記處。

透過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倘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之人士簽署**白色**申請表格,則

-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該人士之代理人,毋須就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 之條款及條件而負上任何責任;
-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代表各名人土履行以下事情:一
 - (a) 同意將獲分配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記存中央 結算系統,以記存入該人士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帳戶或代表該 人士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股份帳戶內;
 - (b) 承諾和同意接納該人士所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下申請之全部或較少數目之香港公開 發售股份;
 - (c) 承諾及確認該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任何國際配售股份或以任何方式參與國際配售;
 - (d) (如有關**電子認購指示**是為該人士之利益而發出) 聲明僅有一項**電子認購指示**是為 該人士之利益而發出;
 - (e) (如該人士是他人之代理) 聲明其僅為該他人之利益而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而 該人士已獲正式授權以該他人代理之身份發出該項指示;
 - (f) 明白本公司將依賴以上聲明,以決定是否就該人士作出之**電子認購指示**分配任何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倘該人士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g)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作為就該人士之電子認購指示而獲分配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之持有人,並將有關股票及/或退款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之安排寄發;

- (h) 確認該人士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條件和申請手續,並同意遵守;
- (i) 確認該人士下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該人士之經紀或託管商代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純粹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之資料和陳述,並無依賴本招股章程(任何增補所載者除外)以外之任何其他資料及陳述;
- (j) 同意本公司、包銷商及其他參與香港公開發售之各方僅對本招股章程及任何增補 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負責;
- (k) 同意(在不損害該人士可能擁有之任何其他權利之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 之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之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 (1) 同意向本公司、股份登記處、收款銀行、滙富金融、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代理人 披露該人士之個人資料及彼等可能要求關於該人士之任何資料;
- (m) 同意該人士不得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起計第五日屆滿前或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之影響」所述可能不會辦理認購申請登記之較後日期撤銷電子認購指示,而此協定將有效成為與本公司訂立之附屬合同,一經該人士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具有約束力。根據該附屬合同,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本公司不會於認購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五日屆滿前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發售股份。但是,如果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之人士根據該條例發出公布,免除或豁免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之責任,則該人士可於認購申請截止日期結束前撤銷有關指示;
- (n)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之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和該人士之**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銷,而對其申請是否接納將以本公司以公布發表之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為證;
- (o) 就發出有關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之**電子認購指示**,同意該人士與香港結算訂立之參 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和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細閱)所 列之安排、承諾和保證。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效用

-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之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 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閣下各人共同和個別地)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和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列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和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代表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代理人)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和授權香港結算安排由 閣下指定之銀行帳戶中撥付款項,以支付指示性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之交易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如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指示性最高發售價,則退還適當之申請款項,並存入 閣下之指定銀行帳戶內;或
- 指示和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所載之所有事項。

最低認購數目及許可之倍數

閣下可指示 閣下之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發出申請最少2,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之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2,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之認購指示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之其中一個倍數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之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並將拒絕受理。

重複申請

如 閣下涉嫌作出重複申請或作出多於一個為 閣下之利益而提出之申請,香港結算 代理人申請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按 閣下發出指示及/或為 閣下之受益人 而發出之指示所涉及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作出減少。 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以 閣 下為受益人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之**電子認購指示**將被視作一項正式申 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可提交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表格之數目」。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之分配

就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作為申請人,而是各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從各指示受益之每位人士將被視為申請人。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申請人之個人資料,亦同樣適 用於本公司及股份過戶登記處所保存關於 閣下之任何個人資料。

可提交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表格之數目

閣下僅可在下列兩種情況下提交超過一份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一

- (i) 如 閣下為代理人, 閣下可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透過電子認購指示 (倘 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之參與者)向香港結算遞交超過一份申請表格。 閣下須在 申請表格上註明「由代理人遞交」一欄內填上每位實益擁有人: —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識別編號

如 閣下並無填上該等資料,則該項申請將被視為以 閣下之利益而提交。

(ii) 倘 閣下為本集團於香港之合資格僱員,並以**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則 閣下亦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 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行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除此以外,一概不得重複申請。

閣下於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後,即同意遵守以下條款 及條件:-

(假如該項申請是為 閣下本身利益而作出)保證根據申請表格作出之申請將為 閣下 為本身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作出之唯一申 請;及

一 (假如 閣下為另一人士之代理)保證已向該另一人士作出合理查詢,以確定此將為 閣下為該另一人士之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以電子認購指示所作 出之唯一申請,及 閣下已獲正式授權為該另一人士之代理人以簽署申請表格或向香 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在下列情況下, 閣下或 閣下與聯名申請人士提交之申請將被視為重複申請而遭拒 絕受理:-

- 一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以**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超過一份申請(不論是個別或 共同);或
- 一 同時遞交一份白色申請表格及一份黃色申請表格(不論是個別或共同)或提交一份白色 或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
- 一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不論是個別或共同) 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 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可供公眾人士認購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50%以上;或
- 一 以一份**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供香港全職僱員優先認購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100%以上;或
- 一 已表示有興趣認購或已獲配售或將獲之配售國際配售股份;或
- 一 已獲分配發售股份(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除外)。

倘以 閣下之利益提交超過一份申請(包括透過香港結算代理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 之申請部份),則 閣下所有申請亦將被視作重複申請而不獲受理,惟 閣下為本集團合資 格全職僱員以**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外。倘屬非上市公司提出申請,而且

- 該公司僅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該項申請將被視為以 閣下本身之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並無股本證券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 閣下:一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之組成;或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計無權獲派超出指定金額之盈利或股本分派之任何 部分)。

釐定發售價

指示性最高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04港元。 閣下提交申請時亦須就指示性最高發售價支付1%之經紀佣金、由證監會徵收之0.005%交易徵費及0.002%投資者賠償徵費以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 閣下須就每手2,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支付4,121.28港元。申請表格內載有一覽表,列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倍數之實際應付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時,須全數支付指示性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由證 監會徵收之交易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和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必須以一張支票或銀行本 票繳付股款,並須遵守申請表格之條款(倘 閣下以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 閣下之申請成功,則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交易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 付予證監會,而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

倘最終釐定之發售價低於2.04港元,申請人將獲**不計利息**退回款項(包括多付之申請款項之經紀佣金、證監會徵收之交易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有關退款程序之詳情已載於下文「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申請款項」。

滙富金融(代表包銷商)如認為合適,則可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 將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水平。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於決定調低價 格後將盡快(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英文虎報(以 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之公佈。

上述公佈一經刊登,調整後之發售價範圍將成為最終範圍及最終發售價,而在滙富金融及吾等同意下,發售價將在調整後之發售價範圍內釐定。於該公佈中,本公司亦將確認或修訂(如合適)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現時所載之營運資金報表、發行統計數字及任何其他或會因調低價格範圍而出現變動之財務資料。倘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前已遞交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則即使其後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亦不得撤回申請。倘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英文虎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並無刊登任何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之公佈,則經滙富金融及吾等同意之最終發售價均不得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載之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倘本公司與滙富金融(代表包銷商)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之前仍未就最終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予失效。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公佈有關最終發售價,連同國際配售之踴躍程度 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結果及分配基準。

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時間

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填妥之**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申請時應以港元支付並註明抬頭人為「Hang Seng Nominee Limited—Xinyi Public Offer」之全數股款,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七日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遞交,或如當天不辦理認購申請之登記手續,則於下一個辦理登記手續的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交回。

閣下填妥之申請表格,連同申請時應以港元支付並註明抬頭人為「Hang Seng Nominee Limited—Xinyi Public Offer」之全數股款,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文「索取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地點」一節所述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任何一間分行之特備收集箱內:一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六日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 上午九時正至正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七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香港時間)開始登記,至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截止。

粉紅色申請表格

填妥之**粉紅色**申請表格連同應付之股款必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正前 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新界元朗工業村福喜街95-99號。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之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經紀/信託商參與者應於下列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一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1)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1)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六日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1)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零 五年一月二十七日中午十二時正(全日24小時,截止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之最後時間(倘 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七日中午十二時正,或如該日並無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則須於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 登記認購申請之影響|所述之時間及日期前輸入。

登記申請

登記申請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七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開始至中午十二時正止。

登記申請結束前概不會處理股份之申請,亦不會配發任何該等股份。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之配發將不會遲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三日進行。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之影響

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至中午十二時(香港時間)任何時間內在香港縣掛下列任何訊號,則不會辦理認購申請登記:一

- 一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¹⁾ 香港結算可不時決定改動該等時間,而毋須事先通知香港結算經紀/信託商參與者。

在此情況下,申請將順延至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至中午十二時(香港時間)任何時間並無懸掛上述任何一項警告訊號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香港時間)至中午十二時(香港時間)辦理登記。

營業日指在香港之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以外之日子。

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認購申請並未接受認購登記,則在本招股章程所載「香港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中所提及之日期及本招股章程所提及之其他日期(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包銷協議行使終止權之最後時間)或會受到影響。屆時,將會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發表報章公佈。

申請人士不獲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之情況

有關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之情況,詳情載於申請表格隨附之附註, 閣下務須細閱。 閣下應特別注意,於下列兩種情況下, 閣下亦不會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

倘 閣下之申請遭撤回:-

一經交回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明 閣下同意不得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或之前撤銷認購申請,而 閣下之申請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之附屬合同,一經 閣下遞交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具有約束力。根據該合同,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之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前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發售股份。

只有在根據公司條例第342E條引用之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之人士根據該條例發出公布,免除或豁限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之責任的情況下,閣下才可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前撤銷申請。

如果就本招股章程刊發任何補充章程,已提交申請的申請人不一定會(視乎補充章程所載內容而定)獲通知可撤回其申請。倘申請人不獲知會,或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知會之程序撤回申請,則所提交之一切申請將維持有效而可能獲接納。除上文所述,申請一經提交即不可撤銷,而申請人則被視為根據經補充資料之本招股章程而作出申請。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涉及編製本招股章程之人士承認,發出或促使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如公司條例第342E條所引用者)獲得賠償。

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撤回。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即構成接納申請,而倘若分配 基準須符合若干條件或有待抽籤形式決定,則須視乎能否達成該等條件或抽籤結果, 方為接納申請。

吾等或吾等之代理人之全權決定權

吾等及吾等之代理人可全權決定不受理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只接納部份申請。本 公司及作為本公司代理人身份之包銷商及他們各自之代理人或代名人,毋須就拒絕或 接納任何申請解釋任何原因。

如 閣下之申請不獲受理

倘發生下列任何情況, 閣下將不會獲取任何配額:-

- 閣下作出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之申請表格並未根據指示正確填寫;
- 閣下並未繳妥股款;
- 閣下以支票或銀行本票支付股款,而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不能兑現;
- 閣下或 閣下提交申請的受益人已經申請、或接納、或入標競投、或獲得、或已經或 將會(包括有條件地及/或暫時地)獲配售或配發國際發售股份;或
- 一 吾等相信接納 閣下之申請將違反 閣下填寫及/或簽署或疑填寫及/或簽署表格所 在司法權區或其他司法權區之相關證券或其他法例、規則或條例。

倘 閣下之申請不獲接納

倘發生下列任何情況, 閣下之申請(包括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按**電子認購指示**提出 之申請部分)將不獲接納:-

- 一 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國際配售包銷協議未成為無條件;或
- 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國際配售包銷協議根據其中有關條款予以終止;或
- 於定價日或之前未能就發售價達成協議。

倘 閣下獲配發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無效

倘上市委員會在下列任何一個期間內未批准本公司股份上市,則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若 閣下提交**電子認購指示**或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獲配發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告無效:一

- 一 由認購申請截止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以六個星期為限之較長時間內(若上市委員會於認購申請截止登記後三個星期內通知本 公司該段較長期間)。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之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下之申請結果及配發基準、重新分配國際配售及香港公開發售(如有)之股份數目及香港公開發售下成功申請人士之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倘適用)。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申請款項

本公司將不會就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款項簽發收據。

倘股份發售於所有重大方面成為無條件及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國際配售包銷協議 並無根據其各自之條款予以終止,股票將成為有效之所有權證書。

在下列情況下, 閣下之申請款項或其適當部份, 連同有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將**不計利息**退回:-

- 閣下之申請不獲受理、不獲接納或只有部份獲接納;
- 最終釐定之發售價低於指示性最高發售價;
- 股份發售之條件未能根據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達成;
- 一 任何申請遭撤回或任何股份配發據此告失效;或
- 「申請人士不獲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之情況」所述之任何原因。

本公司會盡量避免在退回申請款項(倘適用)時出現任何不必要之延誤。

倘 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有退款(如有)將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存入 閣下的指定銀行戶口或 閣下透過其提出申請之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之指定銀行戶口。倘 閣下已指示 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代表 閣下作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可向該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查詢 閣下應獲退還的款額(如有)。倘 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閣下可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載於不時生效之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內之程序)查詢閣下應獲退還的款額(如有)。香港結算亦會向 閣下提供一份活動結單。

閣下將會就按香港公開發售向 閣下發行的所有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至於 因以**黃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作的申請而發行的股票,將會如下文所述存入中 央結算系統,詳情見「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一節)。

在下文所述條文的規限下,下列各項將於適當時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述地址 寄予 閣下,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

- 一 以**白色**及**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之申請人:(i)(倘申請獲全數接納)所有申請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之股票;或(ii)(倘申請獲部份接納)成功申請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之股票;及/或
- 一 以**白色、黃色**及**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之申請人:抬頭為申請人(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為名列首位之申請人)之一張或多張退款支票,並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藉以**不計利息**退回(i)(倘申請部份未獲接納)未能成功申請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相

關之多繳申請款項;或(ii)(倘申請全部未獲接納)所有申請款項;及/或(iii)(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之價格)所釐定之發售價與申請時指示性最高發售價之差額,於上述各情況下均包括有關之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徵收之0.005%交易徵費及0.002%投資者賠償徵費。退款支票(如有)上可能會列印 閣下所提供之部份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名列首位之申請人之部份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有關數據亦會轉往一名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閣下之銀行於兑現退款支票時可能須核實其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不正確可能致使延遲兑現退款支票或退款支票可能失效。

若出現異常情況錄得極高水平超額認購,本公司與滙富金融可以酌情決定,在抽籤前剔除就若干小股數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提交的申請。在此情況下,申請所附的支票將不會兑現。

除下段情況外,若以**白色及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有關全部或部分未能成功申請之多付申請款項(如有)之退款支票,以及獲接納申請之有關股票,預期將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出的申請款項,以待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倘 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已在申請表格上註明 閣下擬親自前往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適用於使用白色申請表格之申請人)股票(如適用),並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之資料,則 閣下可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或本公司於報章上通告寄發股票/退款支票之任何其他日期,前往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領取 閣下退款支票(如適用)及股票(如適用)。倘 閣下屬個人申請人並選擇親自領取,則 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表 閣下領取。倘 閣下屬公司申請人並選擇親自領取,則須由閣下之授權代表帶同蓋有公司印章之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必須於領取時出示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接納之身份證明文件。倘 閣下未有領取退款支票及股票,則 閣下之退款支票及股票將於其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申請表格所述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

倘 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不足1,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但未有在申請表格上註明閣下擬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前往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股票(適用於使用**白色**申請表格之申請人)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申請表格所述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

倘 閣下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申請全部或部份獲接納, 閣下之股票將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或吾等於報章上刊登寄發股票/退款支票日期,以普 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申請表格所述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

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 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申請全部或部份獲接納, 閣下之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義發行,並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出現緊急情況時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之任何其他日期,按照 閣下之指示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 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 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股份賬戶。

倘 閣下透過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記存於 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賬戶,則 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所獲配發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刊登採用**黃色**申請表格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申請結果,以及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申請結果(而倘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載入實益擁有人之資料、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識別編號(如為公司,則為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 閣下應核對本公司刊發之公佈,並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下午五時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釐定之其他日期向香港中央結算報告任何差異情況。

倘 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 (如 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於緊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存入 閣下之證券戶口翌日 (如 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閣下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 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載於不時生效之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內之程序)查 詢 閣下賬戶之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 閣下提供一份活動結單,列明已記存於 閣 下股份賬戶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股份開始於主板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開始在主板買賣。

吾等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買賣。股份於主板之股份代號為868。

吾等之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該等股份已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則該等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於上市日期或由香港結算指定之任何其他日期開始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交易之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由於交收安排將影響投資者之權利及權益,投資者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有關安排之詳情以尋求有關意見。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須依據當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 作程序進行。

本公司已經作出一切所需安排致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